

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16]04号 签发人：周华春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流程，特做如下规定。

第二章 学位申请资格审核

第二条 导师审核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的学术作风和研究能力决定是否同意该研究生答辩和申请硕士学位，并签署《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如有需要，填写论文评阅回避专家及推荐论文评阅人，由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科提交答辩申请书。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审核

由学院研究生科对按时提交《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的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已通过本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考试，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由学院研究生科对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相似度超过10%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检测。对于规定时间内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相似度检测要求的学位论文，该论文将不再送审，该研究生延期答辩。

第五条 奖学金获得者发表论文情况审核

二年级、三年级获得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方可申请答辩，如未能满足，一般应按

要求延期答辩。

1. 发表An区论文1篇（含正式录用）；
2. 发表B区论文1篇（含正式录用）；
3. 发表国际会议论文1篇（含正式录用）；
4. 获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1完成人申请发明专利已被受理；
5. 在全国性竞赛和科技奖励中获一、二等奖。

注：正式录用但未见刊的论文，凭有卷、期号的录用通知或版面费收据确定；研究生应为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在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六条 符合上述第二、三、四、五条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网上匿名评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通过学校匿名评审系统提交学位论文，老师通过匿名评审系统进行网上在线评审。

第七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至少由两位老师进行评审。导师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质疑，通过学院研究生科转给评审老师，评审老师经过斟酌后可以重新给出评审意见或维持原意见。质疑过程结束后如果评审意见中出现“不同意答辩”的评审结果，则该研究生延期答辩，且申请下次答辩的间隔时间不能少于2个月。如果论文的评审意见中出现了“修改后再审”的评审结果，原则上该研究生延期答辩，修改后的论文由原评审人再次评审。

注：对于“修改后再审”的评审结果，该研究生可申请复议，经导师认定（导师在修改说明中签署意见：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标准并签字，可送第三位专家评审。若仍旧为“修改后再审”的评审结果，则该研究生延期答辩，且申请下次答辩的间隔时间不能少于1个月。3位专家中必须有2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含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该研究生才能参加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备经学院研究生科审批后的下述材料：

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完整的硕士学位审批材料2份（含导师意见及签名，党委意见及公章）；

2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含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评审意

见中有“修改后答辩”的须提供经导师签字的修改说明（A4纸打印）。

第九条 对于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争优的研究生：论文评审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导师同意争优、本人愿意、学院审核同意；
2.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出现“不同意答辩”和“修改后再审”意见的，经再审后同意答辩的；
3.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不合格，修改后再进行检测；
4. 由学院或导师建议公开答辩的。

第十条 非公开答辩的硕士研究生，由导师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3位及以上同专业领域的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至少有2位副高及以上职称，答辩秘书必须是学校在职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

第十一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延期答辩。

第五章 学位申请材料归档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归档：

硕士学位审批材料2份；

成绩单2份；

最终版硕士学位论文提交：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图书馆提交按规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论文3份；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答辩委员会决议原件、复印件各1份；

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2份；

答辩表决票3张。

第六章 学位授予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并排序。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于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涉密科

研项目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4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09年制定的“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同时废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6.10.28